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8日，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62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及所附的《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